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11.16中壽商二字第1091116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7.01中壽商二字第1100701014號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法定傳染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傳染病名稱之法定傳染病。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防疫快守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3.13中壽商一字第1090313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17中壽商二字第1100917002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加倍守護

醫療終身保險



**繳費10年
醫療保障終身**
 (至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符合條件享有健康回饋保險金
維持健康有動力**



**具第一至第六級失能豁免機制
保障不中斷**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林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繳費期間10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原始年繳保險費272,85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險費，可享保險費率折減1%，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70,122元(每日740元)，經疾病等待期過後，即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健康回饋保險金(每年) (註2)



其他保障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 2,500萬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3)	3,000元/日×實際住院日數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另行給付)	3,000元/日×實際住院日數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含骨折未住院給付)(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超過90日)(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另行給付)(註4)	3,000元/日×實際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另行給付)(註5)	3,000元/日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註6)	9,000元/次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註6)	3,000元/次	
豁免保險費(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	MAX(「應已繳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仍生存時)(註7)	「應已繳保險費」	

註1：上述範例數值及內容僅供參考，實際給付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2：自第一保單年度(含)起，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仍生存且下列兩款情形皆符合者，於每一保單年度末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
 (一)未曾於當年度住院而申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保險金。(二)未曾因當年度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傷害，而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申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若中國人壽給付「健康回饋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合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申領條件時，被保險人應歸還中國人壽已給付之「健康回饋保險金」予中國人壽。
 註3：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註4：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二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所示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中國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所示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註5：中國人壽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6：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手術或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註7：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於給付後契約終止。

說明

- 凡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中國人壽防疫快守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之有效契約一律直接適用。
- 附加中國人壽防疫快守健康保險批註條款後，被保險人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診之「法定傳染病」，不受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所稱「疾病」之等待期限制。
- 「法定傳染病」係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法定傳染病。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加倍守護

醫療終身保險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0歲

★繳別：限年繳。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僅受理單一保險金額3,000元。

★每一被保險人限承保一張。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費率折減：

- 1.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2.首期保險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率1%折減。
- 3.續期繳費方式採自繳收費管道，若於應繳日起30天內以現金（含便利商店、劃撥、ATM轉帳）繳足應繳保險費，將提供下期1%保險費折減。

★其他投保規則，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年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96,390	87,750	31	176,670	161,400
1	96,960	88,260	32	187,350	166,920
2	97,500	88,800	33	198,030	172,440
3	98,070	89,310	34	208,710	177,960
4	98,640	89,820	35	219,390	183,450
5	99,180	90,330	36	230,100	188,970
6	99,750	90,870	37	240,780	194,490
7	100,320	91,380	38	251,460	200,010
8	100,890	91,890	39	262,140	205,530
9	101,430	92,400	40	272,850	211,050
10	102,000	92,940	41	299,490	230,670
11	105,300	95,040	42	326,160	250,290
12	108,600	97,140	43	352,830	269,940
13	111,900	99,240	44	379,500	289,560
14	115,200	101,340	45	406,170	309,210
15	118,500	103,440	46	432,810	328,830
16	121,800	105,540	47	459,480	348,480
17	125,100	107,640	48	486,150	368,100
18	128,400	109,770	49	512,820	387,750
19	131,700	111,870	50	539,490	407,370
20	135,000	113,970	51	619,170	451,770
21	138,120	118,170	52	698,880	496,170
22	141,210	122,340	53	778,590	540,570
23	144,300	126,540	54	858,300	584,940
24	147,390	130,740	55	938,010	629,340
25	150,480	134,940	56	1,017,690	673,740
26	153,600	139,110	57	1,097,400	718,140
27	156,690	143,310	58	1,177,110	762,540
28	159,780	147,510	59	1,256,820	806,940
29	162,870	151,710	60	1,336,500	851,310
30	165,960	155,880	-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加倍守護醫療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27%，最低11.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0	5	35	60
		1	11.94%	17.66%	23.07%	10.90%	16.29%
2	19.69%	30.38%	42.18%	17.88%	27.85%	40.35%	
3	22.94%	35.62%	49.95%	20.79%	32.62%	47.56%	
4	25.04%	39.00%	54.88%	22.70%	35.71%	52.18%	
5	26.71%	41.65%	58.69%	24.21%	38.14%	55.77%	
10	33.12%	51.65%	72.62%	30.03%	47.38%	69.11%	
15	34.34%	53.41%	73.74%	31.17%	49.26%	70.94%	
20	35.61%	55.13%	74.42%	32.37%	51.17%	72.3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